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4875
17 February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82年2月16日

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1年12月18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的第498(1981)号决议第10段说：安理会“决定继续处理这个问题，并在两个月内参照1981年12月14日黎巴嫩常驻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4792)审查整个局势”。

决议第7段中又说：“请秘书长继续同黎巴嫩政府磋商，拟订一个共同的分阶段行动计划，在联黎部队本任务期限内实施，以求彻底执行第425(1978)号决议，并定期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我奉我国政府的指示，值安理会即将开会之际进一步确定我国1981年12月14日的要求；这些请求载于本信附件内。

我们感到放心的是，秘书长在其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的特别报告(S/14869 第6段)中认为可以建议将联黎部队至少增加1,000人以便“加强目前的行动和按照第425(1978)号决议的规定从事进一步部署”。

此外，我要特别提请大家注意报告的第7段，该段强调：“目前的停火虽极为重要，但是不稳定的，它的目的从来就不是要作为一种替代来完成联黎部队的使命”。

在重申其向秘书长提出的要求的同时，黎巴嫩政府认为安理会也许要通过的决议应反映出秘书长报告里所表示的结论，尤其是上文提到的第7段内的意见。

总之，黎巴嫩政府借此机会重申，它决心与秘书长充分合作，以执行第 4 9 8 (1 9 8 1) 号决议第 7 段中所说的分阶段行动计划并且相信在安全理事会及其成员国充分支持下联黎部队在本任务期限内将在这方面取得重大的进展。

请将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散发。

常驻代表

大使

加桑·图埃尼(签名)

附 件

黎巴嫩政府关于联黎部队
问题的要求

(载于1981年12月14日
给秘书长的备忘录内)

- (a) 由安理会下令, 要求以色列立即撤出联黎部队迄今未被准许部署的边境地区;
- (b) 言明联黎部队的特权, 使部队能够在面临一切违法事件时执行其任务, 能在直到国际公约的边界的整个行动区域内完全不受妨碍地部署, 并如必要时, 使用其在秘书长1978年3月19日的报告(S/12611)中明白规定、经第426(1978)号决议肯定及以后在很多决议, 特别是第488(1981)号决议中重申的自卫权利; 作为一种制止力量;
- (c) 部队人数至少必须增加1,000人, 使将来能够部署, 更迫切的是封闭现在的行动地区;
- (d) 照最近很多安全理事会决议所要求的, 使1949年的《总停战协定》重新生效;
- (e) 安全理事会对分阶段的行动计划的确切支持, 按照第425(1978)号决议第3段, 联黎部队协助黎巴嫩政府部署它自己的部队及“保证恢复其有效统治”。

- - - - -